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涛（召集人）、独立董事周凯、董事薛丽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孙涛为注册会计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3、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董事会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审部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监督公司内审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计划，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4、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监督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未来工作展望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加强与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